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向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謹請參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138,930,4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Upsky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0,178,2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1%)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以上人士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合共68,75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49%)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32,500	88.71	1,620,000	11.29

寄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按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待供股文件於百慕達及香港存檔及註冊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向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過戶期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暫停登記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38,930,400股股份。預期將暫定配發合共208,395,6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佔(a)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00%；及(b)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00%。

合資格股東務須閱覽章程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主席)

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Derek Palaschuk先生

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